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

川环办发〔2017〕57号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环境保护 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扩权试点县（市）环境保护局：

《四川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厅务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2017年4月18日



附件

四川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库”）建设与管理，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，推进“十三五”环境保护规划及大气、水、土壤等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（方案）的实施，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开展“十三五”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规财〔2016〕26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》（环规财〔2016〕17号）和四川省环境保护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环境保护项目申报指南（2017-2020）〉的通知》（川环发〔2016〕8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库建设与管理遵循程序公开、信息公开、项目公开原则。

第三条 项目库实行分级建设和管理。省级项目库由环境保护厅建设和管理，市（县）级项目库由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（市）环境保护部门建设和管理。

第四条 入库项目的组织申报、专家审查、筛选分级、调整变更、进度调度、绩效评价等日常管理全过程均在“四川省环

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)上操作。

第五条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纳入省级项目库中的项目，未纳入项目库汇总的项目，环保专项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。项目使用环保专项资金时应符合资金管理有关文件规定。

第二章 入库范围

第六条 入库项目应有利于推进国家或省(区、市)相关规划计划实施，有助于解决当地突出环境问题，优先统筹安排重大环境保护项目实施。

第七条 入库项目主要支持以下范围：

(一)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：重点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建设，燃煤污染控制、工业污染治理、扬尘治理、机动车污染治理、能源结构优化等。

(二) 水污染防治项目：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质较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、跨界跨省(区、市)河流环境保护和治理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、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等。

(三)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：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、土壤修复与治理、危险废物污染规范化处置、持久性有机物治理、重金属污染防治、放射性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等。

(四) 综合污染防治项目：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，农村、城市、工业园区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，重点行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等。

(五) 自然生态保护项目：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、重要生态系统功能提升、脆弱区生态修复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贫困地区生态建设和人居环境治理、生态示范建设等。

(六)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：环境监测、环境监察执法、环境应急、环境信息、环境宣教、环境管理决策支撑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、环保监管业务用房建设等。

(七) 其他项目：国家及省下达的其他重大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任务。

第八条 各年度申报项目范围按年度申报指南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建设运行

第九条 市(县)级项目库建设。各市(州)、扩权县(市)环保部门组织开展本级项目储备库建设，经过项目征集、专家评审、入库储存等环节(具体流程可由市、县自行确定)，形成本级项目储备清单。对本辖区内已列入各级各类规划、计划的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，各市(州)、扩权县(市)必须组织项目

建设单位申报入库。

第十条 省级项目库建设。省级项目库由市（州）、扩权县（市）上报项目组成。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（市）从市（县）级项目库中择优筛选，通过“管理系统”申请纳入省级项目库。

第十一条 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（市）要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库管理，并将联络员名单报环境保护厅备案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实行日常和集中相结合的申报机制。项目申报单位全年可进行新项目申报；除日常申报外，在有关项目申报通知下达后，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（市）环保部门组织进行集中申报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筛选分级。环境保护厅相关业务处室根据项目类别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初审，并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集中审核、筛选分级。资金管理处室对项目是否符合入库范围进行确认。项目通过各有关处室审核确认，厅务会或党组会审议后，纳入省级项目库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库实行分级管理。根据项目成熟度，将入库项目分为 A、B、C 三级，各类项目由 C 级向 A 级逐级递升。市（县）项目库中仅 A 级、B 级项目可申请纳入省级项目库，省级项目库中 A 级和 B 级项目可申请纳入中央项目库。省级项目库中原则上只有 A 级项目可获得财政资金支持。具体分级条

件如下：

A 级项目：指有利于推进国家或省（区、市）相关规划、目标任务实施，有助于解决当地突出环境问题，且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批复、核准通知书、备案通知书、已开始实施等具有良好前期工作基础的项目。

B 级项目：指有利于推进国家或省（区、市）相关规划、目标任务实施，但尚未达到 A 类项目深度的项目。各地应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按工作要求达到 A 类项目深度，及时申请纳入省级项目库。

C 级项目：指有建设任务需求，但建设方案不完善，建设目标不明确的项目。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具备条件后纳入市（县）级项目库。

第十五条 省级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季度对入库项目进行更新，形成“建设一批、补充一批、退出一批”的良性循环机制。

第十六条 中央项目库申报。从省级项目库的 A 级和 B 级项目中择优上报环境保护部，申请纳入中央项目库。纳入中央项目库的项目执行中央项目库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 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（市）环保部门应及时做好本

级入库项目的评审，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。各地环保部门遵循属地管理原则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建立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，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项目信息，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管。

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厅应加强对全省项目库的监督检查，指导市（县）级项目储备工作开展，做好省级项目库建设，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。各市（县）级项目库建设管理、项目储备及项目绩效评价情况，将作为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九条 各级环保部门资金管理处（科）室对资金项目实施统一管理，商同级财政部门分配资金，负责开展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并牵头组织绩效评价工作；相关业务处（科）室负责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督，同时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。

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厅有关处室及各级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各工作职责，对“管理系统”平台各个项目阶段及时审查并更新，确保“管理系统”平台高效运转。

第二十一条 为提高工作水平、加强信息交流，项目库的建设与管理将实行定期通报制度，环境保护厅每季度对项目储备、信息更新及监督管理等情况进行通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8日印发
